

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整案

关于表决通过对（2021）粤 0608 民初 3564 号案提起上诉决议的报告

（2020）粤 0608 破 5 号
（2020）宝山破管字第 4-4-1 号

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称宝山公司）重整案【（2020）粤 0608 破 5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就表决通过对佛山市高明明富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明富公司）与宝山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【（2021）粤 0608 民初 3564 号】提起上诉等相关事宜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

宝山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》规定：债权人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、书面会议或网络会议等方式召开。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内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。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，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，逾期提出或不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同意核查或表决事项。

二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 10 月 9 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宝山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是否同意对（2021）粤 0608 民初 3564 号案提起上诉等。

各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若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对（2021）粤 0608 民初 3564 号一案提起上诉。

三、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对（2021）粤 0608 民初 3564 号案提起上诉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剩余 17 户债权人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该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对（2021）粤 0608 民初 3564 号案提起上诉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21 户	19 户	90.48%	73,231,039.77	67,970,266.08	92.82%	同意
备注：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由于明富公司为（2021）粤 0608 民初 3564 号案相对方，与该案存在利益冲突，故本次表决事项明富公司不享有表决权。						

四、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宝山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对（2021）粤 0608 民初 3564 号案提起上诉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管理人将于近期就该案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

附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怡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25420543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